

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11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

提 案 委 員	施錦芳、賴鼎銘、林郁容		
被 付 彈 劾 人	<p>傅民雄：屏東縣竹田鄉鄉長，相當簡任第 10 職等（103 年 12 月 25 日起迄今）。</p> <p>曾文星：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前組員（100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 日止），現任代表會秘書，薦任第 8 職等。</p>		
案 由	<p>屏東縣竹田鄉鄉長傅民雄為圖個人不法利益，與時任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組員曾文星謀議（擔任白手套），利用竹田鄉公所於 104 年辦理「竹田國小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」、105 年「竹田圓通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及工程」、106 年「竹田納骨堂統包工程」之機會，期約協助廠商得標後收受賄賂，嚴重敗壞法紀及損害政府廉潔形象，爰依法提案彈劾。</p>		
決 定	<p>一、傅民雄、曾文星，彈劾均成立。</p> <p>二、投票表決結果： 傅民雄：成立 拾貳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 曾文星：成立 拾貳 票，不成立 零 票。</p> <p>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：無。</p> <p>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，除向懲戒法院提出外，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：無。</p>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詳附件		
移 送 機 關	懲戒法院		
審 查 委 員	蘇麗瓊、林文程、王美玉、蔡崇義、王麗珍、林國明、陳景峻 蕭自佑、葉宜津、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、王幼玲（公假） ¹		
主 席	蘇麗瓊	審 查 會 日 期	111 年 9 月 6 日

¹ 依監察院辦理糾舉彈劾案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2 項規定，糾彈案之審查委員於開會前 2 日內，提出請假時，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逕行陳報院長決定之。

監察院 111 年劾字第 19 號彈劾案
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 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傅民雄	成 立	12	蘇麗瓊、林文程、王美玉 蔡崇義、王麗珍、林國明 陳景峻、蕭自佑、葉宜津 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
	不成立	0	
曾文星	成 立	12	蘇麗瓊、林文程、王美玉 蔡崇義、王麗珍、林國明 陳景峻、蕭自佑、葉宜津 王榮璋、紀惠容、郭文東
	不成立	0	